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4:00 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；2017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；2017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。

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郭瑞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 1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0,909,0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4853%，其中：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8,671,4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0425%。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237,6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428%。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,908,521 股，反对 5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8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

况为:同意 6,319,431 股,反对 50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21%。

2、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30,908,421 股,反对 500 股,弃权 10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8%;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:同意 6,319,331 股,反对 500 股,弃权 10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05%。

3、审议《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30,908,421 股,反对 500 股,弃权 10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8%;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:同意 6,319,331 股,反对 500 股,弃权 10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05%。

4、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30,908,421 股,反对 500 股,弃权 10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8%;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:同意 6,319,331 股,反对 500 股,弃权 10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05%。

5、审议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30,908,921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10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;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:同意 6,319,831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10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84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30,908,421 股,反对 500 股,弃权 10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8%;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:同意 6,319,331 股,反对 500 股,弃权 10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05%。

7、审议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30,908,421 股,反对 500 股,弃权 100 股,同意股数占出

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8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：同意 6,319,331 股，反对 500 股，弃权 1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05%。

8、审议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,908,421 股，反对 500 股，弃权 1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8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：同意 6,319,331 股，反对 500 股，弃权 1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05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收购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同意 2,856,702 股，反对 500 股，弃权 1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790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：同意 2,856,702 股，反对 500 股，弃权 1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790%。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该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2 日